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3〕第124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

第三人：王 xx。

申请人王 xx 对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作出的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王 xx,xx 月 x 日答应我给我拉土垫院地，直至 xx 月 x 日也未动，我叫他，他不理，公安机关也不问。一直到 xx 日，我锁其后门并写有字条派出所也不查，只是三番五次让我去派出所做口述。公安机关对我的脸部和脖子被挖破流血进行了拍照，证据在哪里。王 xx 面部伤口是我殴打所致是否有法医鉴定证明。而我妻子给他擦血打 120 救护车不能成立，唯独你们多次查看他偷占我祖宅基地只能划分为他家住宅和后院才能拘留和罚款。我们常不回家，他们跳墙拉网线占用祖宅地房屋、砖土，公安机关不顾老支书的字据，认定我私闯民宅，不公平。二人互殴必有轻重，本是轻微我赔偿医药费即可，非要连打带罚，不然召集我村全体村民进行公审，我愿意接受任何

处罚。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xx月xx日下午王xx以王xx不和其商议两家存在的纠纷，跳进王xx家将王xx家后门锁住，王xx知道后去王xx家理论，二人见面后发生打架，王xx将王xx打伤。王xx被打倒后反抗时将王xx面部、手部抓伤。经鉴定，王xx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二、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2023年xx月xx日我局崇义派出所接报警后于2023年xx月xx日依法受理案件；2023年xx月xx日送达王xx委托鉴定书；2023年xx月xx日依法告知王xx伤情鉴定意见；2023年xx月xx日延长办案期限；2023年xx月x日对王xx处罚前告知；2023年xx月x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对王xx作出不予处罚。三、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内容适当。2023年xx月xx日下午王xx、王xx二人在王xx家发生打架时，王xx将王xx推倒并压在王xx身上，对王xx进行殴打，王xx在

反抗时将王 xx 脸部、手部抓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释（二），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王 xx 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2023 年 xx 月 xx 日下午王 xx、王 xx 二人在王 xx 家发生打架时，王 xx 将王 xx 推倒并压在王 xx 身上，对王 xx 进行殴打，王 xx 在反抗时将王 xx 脸部、手部抓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释（二），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王 xx 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 号不予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伤情照片、不动产权证书、伤情鉴定明白卡、鉴定意见告知笔录、房屋现状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

第三人在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后，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 xx 与第三人王 xx 均为沁阳市崇义

镇西葛万村村民，双方系邻居。2023年xx月xx日14时许，因王xx与王xx两家的宅基地纠纷，王xx使用梯子翻墙进入王xx家中，用U型锁将王xx家后门锁住，并在门缝内塞入一张字条。王xx妻子王xx发现后门被锁后，将这一情况电话告知王xx。王xx随即到王xx家与其理论，双方产生肢体冲突，王xx用拳头打了王xx，并将王xx顶倒，双方倒地后王xx压在王xx身上，王xx将王xx面部抓伤。申请人王xx的妻子刘xx于当日报警，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接报后于次日受案，先后对王xx、王xx、刘xx进行询问，调取了当事人户籍证明、前科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书证，对第三人王xx的损伤程度进行了鉴定。2023年xx月xx日，沁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伤情鉴定明白卡，第三人王xx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次日分别向王xx、王xx告知，二人均无异议。2023年xx月xx日，本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3年xx月xx日，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依法对王xx和王xx分别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王xx和王xx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对上述陈述和申辩内容进行复核。2023年xx月x日，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对王xx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王xx称事实与其xx月xx日所说不符，拒绝签字。当日，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依法对该陈述申辩内容进行复核。2023年xx月x日，沁阳市公安局作出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六条

之规定,对王 xx 以非法侵入住宅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七百元;作出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王 xx 不予行政处罚。上述决定书于当日分别向王 xx、王 xx 直接送达。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伤情照片、不动产权证书、伤情鉴定明白卡、鉴定意见告知笔录、房屋现状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公民在遭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侵害行为时,如果主要目的是摆脱侵害,并符合比例原则,则其作出的抵抗行为因不具备侵害意图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本案中,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伤情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王 xx 与王 xx 产生肢体冲突后,王 xx 压在王 xx 身上,王 xx 用手推搡王 xx 的胸口和脸部,造成王 xx 面部受伤,王 xx 的行为不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情形认定王 xx 没有违法事实，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王 xx 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2月20日

抄送：焦作市公安局